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号文核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90,377,024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9.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3,314,265.60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大讯飞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出具审核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9.4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刘庆峰先生、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对成交义务附有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发行数量

2013年3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号文核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0,377,024股新股。其中：中国移动认购数量为70,273,935股；刘庆峰先生认购数量为15,463,928股；陈涛先生认购数量为1,546,387股；吴晓如先生认购数量为1,546,387股；胡郁先生认购数量为1,546,387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53,314,265.6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等）23,842,471.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9,471,794.5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以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2012年10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2012年10月15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2013年2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2013年3月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90,377,024股新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及国元证券已于2013年4月12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于2013年4月15日12时前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3年4月15日12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2、2013年4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会计所”）出具的会验字[2013] 15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15日止，国元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为1,753,314,265.60元，其中：收到中国移动现金认购款人民币1,363,314,339.00元，收到刘庆峰现金认购款人民币300,000,203.20元，收到陈涛现金认购款人民币29,999,907.80元，收到吴晓如现金认购款人民币29,999,907.80元，收到胡郁现金认购款人民币29,999,907.80元。

3、2013年4月16日，华普会计所出具了会验字[2013] 15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16日止，科大讯飞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377,02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3,314,265.60元，全部为现金认购，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等）23,842,471.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9,471,794.59元。其中，增加股本90,377,024.00元，增加资本公积1,639,094,770.59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68,492,900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 晨 高 震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蔡 咏

保荐机构（公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